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
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6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7
7.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9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萬豐投資、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投資」	指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三號

TML廣場31樓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
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本」)，其中包括取消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必須註銷的強制性要求，上市發行人可選擇不註銷購回股份，而是(i)根據其註冊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文件將購回股份存入庫存；及(i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限制轉售庫存股份。修訂本允許本公司在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狀況，並在適當時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庫存股份以籌集資金。

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並在該授權中納入根據修訂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8,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0,000,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之規定，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之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就電子投票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宜作出若干改善，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擬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新章程將涵蓋並整合所有擬議修訂(「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擬議修訂的完整詳情(已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註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擬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此外，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擬議修訂。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wtextiles.com.hk。

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擬議修訂以及新章程細則的通過，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出於資本管理目的審慎或有利時，才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並且僅在董事認為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對於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相關的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撤回，並在每種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細則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提呈批准發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劉中秋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通函日期，萬豐投資由劉中秋女士擁有4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3) 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將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倘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萬豐投資、劉中秋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Li Ka Mei女士、董慧玲女士、李之曉先生、董慧麗女士及Fung Cheong Chi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亦無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的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股份購回，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0	0.08
五月	0.11	0.08
六月	0.11	0.09
七月	0.11	0.10
八月	0.15	0.11
九月	0.17	0.14
十月	0.16	0.12
十一月	0.21	0.13
十二月	0.17	0.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	0.15
二月	0.21	0.16
三月	0.22	0.1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1	0.17

重選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董韋霆先生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56歲，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董韋霆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彼為劉中秋女士的兒子及董卓明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薪資調整後，董韋霆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432,4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韋霆先生的酬金總額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約2,768,4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韋霆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董韋霆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董韋霆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張之傑先生

張之傑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之傑先生現為K11 AC by Limited (前稱K11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的集團行政總裁，該集團設有不同部門，包括零售商場資產管理、智慧財產權策展、智慧財產權產品分銷以及高級會所。

張之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之傑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張之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的酬金總額約為18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之傑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張之傑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黃銘斌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因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的修訂建議。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指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的變更)

封面頁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大綱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2	詮釋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黑色暴雨警告」 指<u>《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u>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u>儘管有上述規定</u>，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u>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u>，就根據本章程發出的任何通知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通訊設施」	<u>指視訊、視訊會議、網際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遠距會議，以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際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藉此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互相聽見並被對方聽見，且均得以維持所有成員在會議中的發言權及表決權。</u>
「企業傳訊」	<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烈風警告」	<u>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u>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需要而指其中任何一方。</u>
「出席」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此項要求可由該人士親自出席，或(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而視為已滿足，該人士或代表須：</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若根據本章程規定，某次會議允許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可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參與。</u>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特別決議」

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虛擬會議」

指任何股東大會，在該會議中，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僅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才有權獲發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6 催繳股款**
-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5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6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u>6.76-8</u>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u>6.86-9</u>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u>6.96-10</u>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u>6.106-11</u>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6.11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2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如有)，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惟須經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惟須經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9	股份沒收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 <u>《上市規則》或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期間</u>)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若為 <u>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
12.4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某次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
12.5+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 <u>(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 、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u>12.6</u> +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u>12.4</u><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u>12.7</u> +2.6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12.8	<p><u>凡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舉行之延期或重新召開之會議)之通告，均須載明將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大會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如欲利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該會議上投票時應遵循之程序。</u></p>
<u>12.9</u> +2.7	<p>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u>12.10</u> +2.8	<p>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2.11

倘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股東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大會實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之規定，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

12.12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仍然生效(除非該警告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經過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限而撤銷)，則該會議將予以延期，毋須另行通知，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於日後重新召開。

12.13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安排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盡可能盡快將該延期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惟未能刊載或發布該通知，不應影響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自動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須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期的通知，且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須提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惟為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否則對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繼續有效)；及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c) 在重召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之事項；且重召會議之通知無須載明將於重召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該續會將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4 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致使主席無法聽見並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聽見，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餘下時間擔任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 13.5~~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6~~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u>13.7</u>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7 <u>13.8</u>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u>13.8</u>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u>13.9</u>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u>13.10</u>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13.11</u>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每位出席的成員應有(a)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進行一次投票，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6 董事會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23 儲備資本化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內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
- (i)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

股息及儲備

24.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除非該地區：

- (a) 在未提交註冊聲明書或未履行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若因未提交註冊聲明書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發行該等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之行為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或
- (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u>透過電匯支付給帳戶持有人</u>或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u>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u>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利單</u>。</p>
28	帳目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 | 條款編號 |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9 | 審計 |
| 29.1 |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本公司的帳目。 |
| 29.2 |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u>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得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u> 。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 30 | 通知 |
| 30.1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傳訊)，而董事會亦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送達方式可為親身送達，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 |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親自將通知或文件送達該成員於登記冊所載之登記地址；
- (b) 將通知或文件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往該成員於登記冊所載之登記地址；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若通知或文件係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以空郵寄送)；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送至該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已取得以下任一項：(a)該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確認，或(b)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獲取本公司擬向其發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
- (d) 透過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或
- (e) (如屬通知)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傳訊)：

(a) 如非透過郵寄方式送達或留置於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於該送達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b)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於成功傳輸之日的翌日送達，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

(d) 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而送達之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之時，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較晚時間送達；及

(e)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條款編號 擬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5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6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730.11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8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4 財政年度**
-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韋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張之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iii)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以及持作庫存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擬議修訂(「**擬議修訂**」)；
- (b)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擬議修訂，且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示為「A」，並經會議主席簽署縮寫，茲此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可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落實擬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ttextiles.com.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部分。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